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計
師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說明附註（「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貴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以Windso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名義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更名為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並作為有限公司存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其名稱由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ngLi Home Concep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名稱由HingLi Home Concepts Limited變更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的企業重組（「二零零四年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企業發展」一段），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節）。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由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或變更的註冊地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編製任何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作出獨立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Great Ample」)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2,96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有限公司 (「興利(中國)」) (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0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f))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Hing Lee Furniture」)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家具貿易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Sharp Motion」)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4美元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 授權
Hing Lee Ideas Limited (附註(a))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營業
Renowned Idea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HLFG」)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3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興益國際有限公司 (「興益國際」)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港元	不適用	78%	78%	78%	投資控股
興聲有限公司 (「興聲」)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興利尊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 銷售及 營銷家用家具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製造、 銷售及 營銷家用家具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東莞興展家具」) (附註(e))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1,680,000美元	78%	78%	78%	78%	製造及銷售床墊

東莞富豪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富豪」)及深圳大豪興利家具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大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彼等解散完成日期前應佔東莞富豪及深圳大豪的股權分別為78%及65%。

附註：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的財務報表由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興粵合伙會計師事務所(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外商投資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東莞市華瑞會計師事務所(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興利(中國)向貴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行政管理支持、業務設施及其他設備或設施、會計服務、與銀行業務文件有關的服務及其他管理支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會計政策及B2節所載基準（該等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本報告為其一部份）的內容。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編製往績紀錄期間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了獨立的審核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期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相關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往績紀錄期間按照下文B2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9,626	492,669	[534,346]
銷售成本		<u>(299,526)</u>	<u>(396,438)</u>	<u>[(433,344)]</u>
毛利		70,100	96,231	[101,002]
其他收益	5	2,304	1,962	[1,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8,441)</u>	<u>(27,453)</u>	<u>[(35,533)]</u>
行政開支		<u>(22,594)</u>	<u>(28,490)</u>	<u>[(33,348)]</u>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6	31,369	42,250	[34,110]
財務費用	8	<u>(481)</u>	<u>(18)</u>	<u>[(70)]</u>
除稅前溢利		30,888	42,232	[34,040]
稅項	9	<u>(2,137)</u>	<u>(1,803)</u>	<u>[(3,251)]</u>
年內溢利		<u>28,751</u>	<u>40,429</u>	<u>[30,789]</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8,103	40,192	[30,746]
少數股東權益		<u>648</u>	<u>237</u>	<u>[43]</u>
年內溢利		<u>28,751</u>	<u>40,429</u>	<u>[30,789]</u>
股息	10	<u>–</u>	<u>17,276</u>	<u>3,971</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1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292	26,432	[74,438]
預付租賃款項	13	–	46,489	[48,857]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4,648]
		<u>16,292</u>	<u>72,921</u>	<u>[127,94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	–	959	[1,029]
存貨	15	39,451	56,973	[67,447]
貿易應收賬款	16	71,645	38,920	[34,562]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8,457	32,759	[24,041]
應收董事款項	18	3,678	–	[–]
定期存款		–	2,68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	[9,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u>217,118</u>	<u>217,483</u>	<u>[225,2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80,176	67,338	[61,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	15,267	48,983	[34,188]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份	23	–	–	[11,441]
應付董事款項	18	810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	–	[749]
應付即期稅項	25	<u>2,077</u>	<u>3,333</u>	<u>[3,834]</u>
		<u>98,330</u>	<u>119,654</u>	<u>[111,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88</u>	<u>97,829</u>	<u>[113,7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080</u>	<u>170,750</u>	<u>[241,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的非即期部份	23	—	—	[32,372]
		—	—	[32,372]
資產淨值		135,080	170,750	[209,354]
權益				
股本	26(a)	387	387	[387]
儲備	26(b)&(c)	132,275	166,297	[204,62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32,662	166,684	[205,009]
少數股東權益		2,418	4,066	[4,345]
權益總額		135,080	170,750	[209,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6(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6(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6(c)(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附註 26(c)(i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26(c)(iii))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 26(c)(iv))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5	16,922	934	12	25,521	-	31,385	75,089	3,999	79,088	
注資	72	27,428	-	-	-	-	-	27,500	-	27,500	
匯兌調整	-	-	2,073	-	-	-	-	2,073	46	2,11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105	-	-	(2,105)	-	-	-	
出售間接附屬公司	-	-	-	(12)	(91)	-	-	(103)	(3,732)	(3,83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457	1,457	
年內溢利	-	-	-	-	-	-	28,103	28,103	648	28,75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44,350	3,007	2,105	25,430	-	57,383	132,662	2,418	135,08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7	44,350	3,007	2,105	25,430	-	57,383	132,662	2,418	135,080	
匯兌調整	-	-	8,629	-	-	-	-	8,629	175	8,80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542	-	-	(1,542)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236	1,236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	-	(17,276)	(17,276)	-	(17,276)	
以股本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2,477	-	2,477	-	2,477	
年內溢利	-	-	-	-	-	-	40,192	40,192	237	40,429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44,350	11,636	3,647	25,430	2,477	78,757	166,684	4,066	170,7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7	44,350	11,636	3,647	25,430	2,477	78,757	166,684	4,066	170,750	
匯兌調整	-	-	[8,917]	-	-	-	-	[8,917]	[236]	[9,15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103]	-	-	[(2,103)]	-	-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	-	[(3,971)]	[(3,971)]	-	[(3,971)]	
以股本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	-	-	-	-	[2,633]	-	[2,633]	-	[2,633]	
年內溢利	-	-	-	-	-	-	[30,746]	[30,746]	[43]	[30,78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44,350]	[20,553]	[5,750]	[25,430]	[5,110]	[103,429]	[205,009]	[4,345]	[209,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888	42,232	[34,0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66)	(338)	[(373)]
利息開支		189	—	[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已收股息		—	—	(302)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	—	[(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	[(797)]
折舊		2,848	3,938	[5,6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9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2,7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79	[1,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	56	[47]
經確認／(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441	(913)	[(1,509)]
存貨減值		2,000	501	[2,165]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477	[2,633]
商標及專利開支(a)		2,742	—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b)	6	8,885	—	[—]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				
貸款豁免利息(c)		(56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246	48,432	[46,260]
存貨減少／(增加)		1,903	(18,023)	[(12,639)]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5,416)	33,638	[5,867]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3)	(4,302)	[8,71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678)	3,678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4,740	(12,838)	[(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3,891)	10,136	[8,78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784	(81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74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53,335	59,911	[51,623]
已收利息		266	338	[373]
已付利息		(189)	—	[(7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44)	(547)	[(2,7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2,868	59,702	[49,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2,680)	[2,68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9,9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已收股息		-	-	[3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432)	(13,168)	[(52,800)]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		-	-	[(39,80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47,927)	[(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	466	[69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	[32,2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7)	(63,309)	[(67,25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注資		1,457	1,236	[-]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	[45,357]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9,615)	-	[(1,544)]
已付股息		-	(17,276)	[(3,97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732)	-	[-]
與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				
獨立第三方墊款	22(i)	-	23,580	[-]
償還與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				
獨立第三方墊款	22(i)	-	-	[(23,58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1,890)	7,540	[16,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41	3,933	[(1,8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9	73,887	[85,19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77	7,372	[4,8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87	85,192	[88,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3,887	85,192	[88,20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深圳大豪解散後，興利（中國）以代價2,742,000港元自深圳大豪的35%股東收購深圳大豪的若干專利權及商標，通過抵銷深圳大豪欠興利（中國）的款項的方式結算。該等專利權及商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 (b) 緊接解散深圳大豪前，其前股東深圳大豪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大豪家具」）分別欠付 貴集團及深圳大豪約3,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即應佔深圳大豪的資產及負債淨值。

鑑於深圳大豪有待解散及大豪家具所面臨的財務困境，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大豪家具收回上述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撇銷約8,800,000港元（由大豪家具直接應付 貴集團的3,7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深圳大豪應收大豪家具的應收款項7,800,000港元中應佔的65%（即5,100,000港元）組成），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收益表支銷。除緊接其解散前應收大豪家具的應收款項外，深圳大豪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董事確認 貴集團與大豪家具及大豪家具的任何關連人士（為深圳大豪前股東除外）有任何關係。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透過資本化其結欠控股公司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Triple Express」）的貸款27,500,000港元，按每股2,978港元發行9,234股普通股，並獲Triple Express豁免該貸款的應付利息569,178港元。

每股代價2,978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Triple Express自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Talent Sino」）收購 貴公司權益時所支付的每股代價。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詳情載於前節。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住宅家具和床墊及進行自身品牌的許可經營。

為合理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架構以備Talent Sino收購 貴公司51.52%權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重組並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二零零四年重組」）。由於所有參與重組的實體均由同一組創辦人控制，故二零零四年重組致使 貴集團被視作持續實體。因此，緊隨二零零四年重組後，創辦人繼續承擔及享受重組前存在的風險及利益。二零零四年重組被視作於共同控制下的重組，並不屬於 貴集團在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首份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由於重組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故 貴集團將使用合併會計法闡明是次重組。於採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實體或企業就合併共同控制權的二零零四年重組期間的財務報表項目併入有關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人士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於二零零四年重組後，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A節）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股本投資除外），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並未於年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而需要作全新披露或修訂已披露的資料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集團內部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中僅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規定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反映有關資產獨有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下釐定的金額（已扣除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目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自產生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支出已使項目用途所帶來的日後經濟利益較預期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即撥充為該項目的額外成本。

尚在建造過程為供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其用途尚未決定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當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減值至其賬面值以下時，則作出撥備以撇減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賬面值的減少乃於收益表扣除。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有關項目出售或棄用時所得損益，為有關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於收益表。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8% –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廠房及機器	9% – 18%

每年均會對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所有，故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已獲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為獲得該項權利所支付的費用乃當作經營租約預付款處理，並入賬記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攤銷。

經營租約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貴集團的租約則分類列作經營租約。

倘貴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按租期覆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若有）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會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若適合）。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倘所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或倘其為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賺取短期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目的。

於初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會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相關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而利息收入則計入收入或虧損淨額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將上市股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貨幣項目匯率變動、利息、股息及減值虧損除外）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須於收益表中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會對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客觀減值跡象。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撇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

透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撇減。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予以撇銷。隨後收回的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予以撥回，惟減值轉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未予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收益表內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的任何增加乃直接計入權益內。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貨幣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所收取的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負債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約作為金融負債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按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的情況除外。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的總額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商標及專利

與開發及登記商標及專利有關的所有開支均於開支發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在對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減值後，按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分包費用及(如適用)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經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銷售及分銷時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墊款。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付出經濟利益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付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倘須付出若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貴集團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現時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乃因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回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收益確認

當貴集團將可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收益即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i) 出售物品，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貴集團並無參與管理已出售貨品的擁有權或實質控制已出售貨品之時；
- (ii) 許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iv)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之時。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 貴集團及僱員雙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的5%供款，惟每月供款的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僱員退出該計劃時， 貴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額歸屬該名僱員。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即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按照當地市政府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僅於 貴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實際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的資本儲備因此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量，並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符合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進行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自審閱年度的損益賬扣除或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資本儲備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 貴公司股份市價未達到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除外。股權款額須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將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將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收益表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換算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即該實體確定其所承擔的交易價格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貨幣（一間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換算乃由該實體初步按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記錄。以該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的股本權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於該海外業務的有關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 貴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
- (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iii) 該方為(i)或(ii)所指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iv)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到(i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或(iii)所指之任何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 該方乃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審閱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和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條件及假設改變影響的敏感度等因素。 貴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將預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計提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收益表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iii) 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並經參考對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評估該等債項的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iv)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所作的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定期作評估，以包括稅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動影響。

4. 分部報告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貴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銷售產品的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貴集團各個業務分類為提供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類的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業務分類詳情的概要如下：

住宅家具：	住宅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品牌分銷：	許可 貴公司自身的品牌

為以地區劃分基準呈報資料，分部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的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照當時市價銷售予第三方時的價格進行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家具	342,227	–	342,227
許可收入	–	27,399	27,399
總計	<u>342,227</u>	<u>27,399</u>	<u>369,626</u>
分部業績	6,041	23,373	29,414
其他收入			2,304
利息開支			(48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349)</u>
除稅前溢利			30,888
稅項			<u>(2,13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8,751</u>
資產			
分部資產	195,487	26,675	222,162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1,248</u>
			<u>233,410</u>
負債			
分部負債	90,908	–	90,90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422</u>
			<u>98,330</u>
其他資料			
折舊	2,848	–	<u>2,848</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41	4,000	<u>4,441</u>
存貨減值	2,000	–	<u>2,0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	–	<u>88</u>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8,885	–	<u>8,885</u>
資本開支	3,432	–	<u>3,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家具	464,760	–	464,760
許可收入	–	27,909	27,909
總計	<u>464,760</u>	<u>27,909</u>	<u>492,669</u>
分部業績	11,482	33,882	45,364
其他收入			1,96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5,094)</u>
除稅前溢利			42,232
稅項			<u>(1,80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40,429</u>
資產			
分部資產	273,221	16,007	289,22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176</u>
			<u>290,404</u>
負債			
分部負債	112,588	–	112,58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066</u>
			<u>119,654</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17	–	<u>4,417</u>
已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066	(5,979)	<u>(913)</u>
存貨減值	501	–	<u>50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	–	<u>56</u>
資本開支	[61,095]	–	<u>[61,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住宅家具 千港元	品牌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家具	[515,399]	[-]	[515,399]
許可收入	[-]	[18,947]	[18,947]
總計	<u>[515,399]</u>	<u>[18,947]</u>	<u>[534,346]</u>
分部業績	[20,496]	[19,604]	[40,100]
其他收入	[-]	[-]	[1,192]
利息開支			[(7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7,182)]</u>
除稅前溢利			[34,040]
稅項			<u>[(3,251)]</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30,789]</u>
資產			
分部資產	[327,854]	[10,641]	[338,49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4,664]</u>
			<u>[353,159]</u>
負債			
分部負債	[136,637]	[16]	[136,653]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152]</u>
			<u>[143,805]</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656]	[-]	<u>[6,656]</u>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19]	[690]	<u>[1,509]</u>
存貨減值	[2,165]	[-]	<u>[2,16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	<u>[47]</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u>[974]</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u>[2,714]</u>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股本投資的收益	[-]	[-]	<u>[797]</u>
資本開支	[53,518]	[-]	<u>[53,5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127,850	172,942	[176,896]
歐洲	24,817	32,287	[35,370]
中國	175,829	238,931	[273,034]
其他地區	41,130	48,509	[49,046]
	<u>369,626</u>	<u>492,669</u>	<u>[534,34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59,330	33,666	[52,981]
歐洲	10,751	4,292	[2,680]
中國	138,161	251,820	[293,416]
其他地區	25,168	626	[4,082]
	<u>233,410</u>	<u>290,404</u>	<u>[353,15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49	2,070	[12]
歐洲	-	-	[-]
中國	3,383	59,025	[53,506]
其他地區	-	-	[-]
	<u>3,432</u>	<u>[61,095]</u>	<u>[53,518]</u>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台灣、中東地區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安哥拉及象牙海岸。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總發票額減退貨額、貿易折扣及增值稅以及許可收入。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42,227	464,760	[515,399]
許可收入	27,399	27,909	[18,947]
	<u>369,626</u>	<u>492,669</u>	<u>[534,34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6	338	[373]
股息收入 (i)	1,125	–	[360]
匯兌收益淨額	–	1,19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股本投資收益	–	–	[797]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 貸款豁免利息	569	–	[–]
其他 (ii)	344	434	[459]
	<u>2,304</u>	<u>1,962</u>	<u>[1,989]</u>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總額	<u><u>371,930</u></u>	<u><u>494,631</u></u>	<u><u>[536,335]</u></u>

(i) 二零零六年金額指於深圳大豪的淨投資及其於二零零六年解散時的補償。二零零八年的金額指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ii)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邊料的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7,526	395,937	[431,179]
折舊	2,848	3,938	[5,628]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8,141	8,466	[8,97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394	567	[1,200]
— 往年撥備不足	—	162	[—]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7)	3,138	7,712	[5,448]
— 工資及薪金	19,127	28,963	[39,596]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304	[1,38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5	3,956	[3,239]
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441	(913)	[(1,509)]
存貨減值	2,000	501	[2,165]
商標及專利開支	2,742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885	—	[—]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豁免	(569)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79	[1,028]
匯兌虧損淨額	698	—	[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	56	[47]
稅項附加及罰金撥備	—	2,661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股本投資收益	—	—	[(7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97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2,714]
	<u> </u>	<u> </u>	<u> </u>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董事						
宋啟慶	—	1,002	—	—	12	1,014
張港璋	—	1,002	—	—	12	1,014
陳國堅	—	1,098	—	—	12	1,110
黃偉業	—	—	—	—	—	—
Au Hoi Tsun, Peter	—	—	—	—	—	—
Sung Yan Wai	—	—	—	—	—	—
Hui Tung Wah	—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3,102	—	—	36	3,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董事						
宋啟慶	-	1,002	600	271	12	1,885
張港璋	-	1,002	600	271	12	1,885
陳國堅	-	1,108	400	271	12	1,791
黃偉業	-	1,337	400	271	34	2,042
方勳	-	-	-	-	-	-
方仁宙	-	-	-	-	-	-
Li Sui Lin, Alice	-	-	-	-	-	-
	<u>-</u>	<u>4,449</u>	<u>2,000</u>	<u>1,084</u>	<u>70</u>	<u>7,60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	20	-	-	89	-	109
	<u>20</u>	<u>-</u>	<u>-</u>	<u>89</u>	<u>-</u>	<u>10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董事						
宋啟慶	[-]	[1,002]	[-]	[271]	[12]	[1,285]
張港璋	[-]	[1,002]	[-]	[271]	[12]	[1,285]
陳國堅	[-]	[1,002]	[-]	[271]	[12]	[1,285]
黃偉業	[-]	[1,102]	[-]	[271]	[13]	[1,386]
方勳	[-]	[-]	[-]	[-]	[-]	[-]
方仁宙	[-]	[-]	[-]	[-]	[-]	[-]
Li Sui Lin, Alice	[-]	[-]	[-]	[-]	[-]	[-]
	<u>[-]</u>	<u>[4,108]</u>	<u>[-]</u>	<u>[1,084]</u>	<u>[49]</u>	<u>[5,24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	[40]	[-]	[-]	[167]	[-]	[207]
	<u>[40]</u>	<u>[-]</u>	<u>[-]</u>	<u>[167]</u>	<u>[-]</u>	<u>[2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u>4</u>	<u>8</u>	<u>[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將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及陳國堅先生為董事。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黃偉業先生為董事。董事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支付予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9	695	[745]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9	12	[12]
	<u>408</u>	<u>707</u>	<u>[757]</u>

彼等按僱員人數及酬金範圍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
	<u>2</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長期借貸利息開支	-	-	[2,279]
短期借貸利息開支	189	-	[70]
借貸成本總額	189	-	[2,349]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i)	-	-	[(2,279)]
銀行費用	189	-	[70]
其他	292	-	[-]
	-	18	[-]
	<u>481</u>	<u>18</u>	<u>[70]</u>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的利息資本化率分別為0%、0%及100%。

9.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455	752	[1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	1,051	[3,112]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54	-	[(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
	<u>2,137</u>	<u>1,803</u>	<u>[3,251]</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888	42,232	[34,040]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5,405	7,391	[5,617]
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v)	3,770	1,966	[2,44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vi)	(5,663)	(5,944)	[(3,780)]
於中國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740)	(1,498)	[(1,031)]
加速稅項撥備的稅務影響	-	(182)	[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	(5)	[(171)]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454	-	[(35)]
其他	-	75	[159]
稅項	2,137	1,803	[3,251]

- (i) 根據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個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東莞興展家具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根據廣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審批表》，東莞興展家具亦獲批准有權於首個創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眾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為廣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條文在其司法權區向東莞興展家具授出稅務豁免的適當主管部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深圳興利及興利尊典須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寶安、龍崗兩個市轄區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國稅局的規定，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亦獲批准於首個創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受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家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毋須繳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東莞興展家具具有權自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起（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全額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零年。

深圳興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三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深圳興利於二零零八年須按稅率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個盈利年度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三年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深圳興利尊典於二零零七年有權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預計深圳興利尊典將有權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稅率18%（二零零八年）及20%（二零零九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主要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及Great Ample與 貴公司所產生的若干開支的稅務影響。
- (vi) 主要指Sharp Motion賺取的許可收入的稅務影響。

於結算日，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撥備超出折舊的部分	6	188	[45]
稅項虧損	(731)	(725)	[(513)]
	<u>(725)</u>	<u>(537)</u>	<u>[(468)]</u>

由於無法預測將來溢利流量，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中期利息	—	5,957	[3,971]
年內已付末期利息	—	11,319	[—]
	<u>—</u>	<u>17,276</u>	<u>[3,971]</u>

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按本文件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股的基準計算。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74	2,481	1,600	23,498	-	29,453
匯兌調整	67	45	37	585	-	734
添置	40	234	261	2,897	-	3,432
出售	-	(68)	-	(135)	-	(20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81	2,692	1,898	26,845	-	33,416
匯兌調整	147	113	100	1,496	-	1,856
添置	346	2,300	480	10,042	-	13,168
出售	-	(571)	(28)	(95)	-	(69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74	4,534	2,450	38,288	-	47,746
匯兌調整	[121]	[106]	[95]	[1,802]	[-]	[2,124]
添置	[566]	[126]	[414]	[2,626]	[49,068]	[52,800]
出售	[-]	[(380)]	[(19)]	[(983)]	[-]	[(1,38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1]	[4,386]	[2,940]	[41,733]	[49,068]	[101,288]
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4	1,338	939	11,360	-	14,201
匯兌調整	18	3	10	64	-	95
年內計提	388	218	214	2,028	-	2,848
出售	-	(4)	-	(16)	-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70	1,555	1,163	13,436	-	17,124
匯兌調整	71	23	37	293	-	424
年內計提	488	387	321	2,742	-	3,938
出售	-	(144)	(10)	(18)	-	(17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9	1,821	1,511	16,453	-	21,314
匯兌調整	[83]	[25]	[45]	[398]	[-]	[551]
年內計提	[629]	1,016	[371]	[3,612]	[-]	[5,628]
出售	[-]	[(278)]	[(14)]	[(351)]	[-]	[(64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	[2,584]	[1,913]	[20,112]	[-]	[26,85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	[1,802]	[1,027]	[21,621]	[49,068]	[74,43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	2,713	939	21,835	-	26,4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1,137	735	13,409	-	16,2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其在建工程合共約49,068,000港元，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作工業用途的租賃土地）如下：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47,92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927
匯兌調整	[2,776]
添置	<u>[718]</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21]</u>
攤銷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u>47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9
匯兌調整	[28]
年內計提	<u>[1,028]</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886]</u></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7,448</u></u>

作申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	959	[1,029]
非即期部份	<u>—</u>	<u>46,489</u>	<u>[48,857]</u>
	<u><u>—</u></u>	<u><u>47,448</u></u>	<u><u>[49,886]</u></u>

預付租賃款項按租賃期限50年攤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24,693,000港元及[25,59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3）。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上述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	—	[4,648]

股權投資先前由 貴集團分類列作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收購後，董事擬持有該等投資以供交易。但鑑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出現金融危機（董事認為其屬「不尋常情況」），董事已改變彼等有關決定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的初衷。董事認為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其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應用）的修訂允許對投資進行重新分類，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以上股本投資市值約為〔●〕港元。]

15.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7,046	—	7,046
在製品	8,312	—	8,312
製成品	8,580	15,513	24,093
	<u>23,938</u>	<u>15,513</u>	<u>39,45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9,731	158	9,889
在製品	8,533	—	8,533
製成品	37,303	1,248	38,551
	<u>55,567</u>	<u>1,406</u>	<u>56,97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5,859]	[—]	[5,859]
在製品	[7,745]	[—]	[7,745]
製成品	[53,843]	[—]	[53,843]
	<u>[67,447]</u>	<u>[—]</u>	<u>[67,4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減值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40	3,340	[3,841]
存貨減值	<u>2,000</u>	<u>501</u>	<u>[2,1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40</u></u>	<u><u>3,841</u></u>	<u><u>[6,006]</u></u>

16. 貿易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755	45,117	[39,25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7,110)</u>	<u>(6,197)</u>	<u>[(4,688)]</u>
	<u><u>71,645</u></u>	<u><u>38,920</u></u>	<u><u>[34,562]</u></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有30至60天的期限。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42,600	30,539	[28,218]
3個月至6個月	9,071	5,806	[4,605]
6個月至12個月	960	2,487	[1,519]
1年以上	<u>19,014</u>	<u>88</u>	<u>[220]</u>
	<u><u>71,645</u></u>	<u><u>38,920</u></u>	<u><u>[34,562]</u></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69	7,110	[6,197]
已確認／(撥回) 呆賬減值	<u>4,441</u>	<u>(913)</u>	<u>[(1,5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110</u></u>	<u><u>6,197</u></u>	<u><u>[4,688]</u></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3個月以內	15,892	9,704	[5,300]
3個月至6個月	9,061	3,717	[4,605]
6個月至12個月	946	453	[1,519]
1年以上	—	46	[220]
	<u>25,899</u>	<u>13,920</u>	<u>[11,64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i)	18,463	22,239	[18,406]
其他應收賬款 (ii)	<u>9,994</u>	<u>10,520</u>	<u>[5,635]</u>
	<u>28,457</u>	<u>32,759</u>	<u>[24,041]</u>

- (i)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16,082,000港元、12,458,000港元及4,189,000港元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合約生產商及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於各結算日後已被全數動用。]

預付款項及按金賬亦包括資本開支按金、預付費用、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 (ii)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及日常營運中員工預付款項。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 貴集團董事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陳國堅	張港璋	宋啟慶	黃偉業
結餘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000港元	1,889,000港元	(127,000)港元	(683,000)港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000港元	1,889,000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000港元	1,889,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董事就代表 貴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而言的墊款及差旅費墊款。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 貴集團獲提供的現金墊款及應付董事的股息。

以上董事結餘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清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抵銷該等墊款本金額的撥備。

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然而，彼等將仍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9,629,000]港元包括按照深圳市建設局頒佈的深圳市建設工程擔保實施辦法規定就 貴集團於深圳市的新生產設施而向主要承包商作出的清償擔保。該清償擔保將於生產設施興建落實後予以解除。

餘下[300,000]港元指 貴集團為獲得授予Hing Lee Furniture的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的存款。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	[7,755]
銀行結餘	73,675	85,187	[80,434]
手頭現金	212	5	[19]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0.4厘]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50厘、1.00厘及[0.54]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7,224	22,794	[6,794]
人民幣	44,940	48,487	[56,931]
美元	11,723	13,911	[24,483]
	<u>73,887</u>	<u>85,192</u>	<u>[88,20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於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限制規定。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80,176</u>	<u>67,338</u>	<u>[61,221]</u>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2,363	63,027	[56,880]
3個月至1年	5,511	3,930	[3,995]
1年以上	2,302	381	[346]
	<u>80,176</u>	<u>67,338</u>	<u>[61,22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清償。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i)	1,690	3,938	[3,430]
應計費用 (ii)	5,332	7,822	[11,359]
稅項追加及罰金撥備 (iii)	–	2,661	[2,661]
已收按金 (iv)	8,245	10,982	[16,738]
獨立第三方墊款 (v)	–	23,580	–
	<u>15,267</u>	<u>48,983</u>	<u>[34,188]</u>

-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家具展費用及應付增值稅。
- (i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各種經常性營業開支的應計費用。
- (iii) 誠如「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符合《稅務條例》的記錄」一段所詳述，貴集團一附屬公司Hing Lee Furniture未能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評稅年度規定期限內就其應繳稅項通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Hing Lee Furniture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向稅務局作出自願披露，且稅務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出最終稅項評估。據稅務會計師告知，Hing Lee Furniture的自願披露或須繳納稅項追加及罰金，因此已作出合共2,661,000港元的撥備，即全部未繳稅項。
- (iv) 已收按金僅指向國內及海外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
- (v) 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23,580,000港元）的墊款乃就購買地處中國深圳龍崗工業區坑梓鎮之有關土地的使用權應付一深圳家具行業協會成員（為獨立第三方）的款項。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貴集團的該項墊款不構成中國法律所界定的貸款安排，[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且不會遭受任何處罰。]該等款項為免息及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清償。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稅項追加及罰金撥備以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須按以下期限悉數償還：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2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11,441]
第二年	7.92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11,44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92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20,931]
			—	—	[43,813]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份			—	—	[(11,441)]
			—	—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部份			—	—	[32,3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訂定的貸款利率120%計息。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在建工程的承諾函(附註12)；
- (ii) 貴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附註13)；及
- (iii)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29(c))。

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予深圳市景初家具設計有限公司(「深圳景初」)(由貴公司董事黃偉業先生擁有80%權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20%權益的公司)的設計費。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餘額預期將於〔●〕前悉數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黃先生將其於深圳景初的全部權益悉數售出，因此，深圳景初自此不再為一間關連公司。

25. 應付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	672	[1,030]
應付香港利得稅	1,909	2,661	[2,804]
	—	—	—
	2,077	3,333	[3,834]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50	50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49,644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387	387	[387]

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將 貴公司控股公司為數27,500,000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9,234股普通股按每股2,978港元發行，藉此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本。

(b) 股份溢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922	44,350	44,350
添置－於二零零六年 發行的9,234股普通股	27,4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50	44,350	[44,350]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貴集團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等匯兌儲備乃按「外幣換算」一段中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項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倘有），亦可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如「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一段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詮釋）。該款項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抑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d)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按規定的行使價認購 貴公司的普通股。

購股權中的40%分別配發予四名創辦股東各人，另外40%分別配發予管理層人員。餘下20%購股權則由 貴公司董事分配。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屆滿日至購股權合約期的期末行使，惟承授人須於行使日期仍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貴公司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二項式點陣模型乃使用以下假設：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價	3,701港元	5,713港元
行使價	3,217港元	3,217港元
預計波幅	36.76%	37.13%
預計股息率	6.16%	3.99%
無風險利率	3.73%	4.70%
預計年期，以年計	10	10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4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或四年	10年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496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	10年
	<u>4,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4,464	3,217	4,960	3,217
於年內已授出	4,464	3,217	496	3,217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u>4,464</u>	<u>3,217</u>	<u>4,960</u>	<u>3,217</u>	<u>[4,960]</u>	<u>[3,217]</u>
於年末可行使	<u>-</u>	<u>3,217</u>	<u>-</u>	<u>3,217</u>	<u>[3,968]</u>	<u>[3,2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8.05年（二零零七年：9.05年；二零零六年：10年）。

貴公司董事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尚未行使	授出	尚未行使
宋啟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96	496	-	496
張港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96	496	-	496
陳國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96	496	-	496
黃偉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	496	496	-	496
孫堅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3,217	-	-	248	2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行使。

27.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94	7,609	[6,52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886	15,439	[18,057]
超過五年	18,908	19,333	[18,707]
	<u>39,188</u>	<u>42,381</u>	<u>[43,290]</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與其租戶簽訂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30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18]
超過五年	-	-	[109]
	<u>-</u>	<u>-</u>	<u>[632]</u>

28.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履行及並未於各結算日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未撥備：			
— 建造廠房	2,357	[2,687]	[38,92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	[870]	[79]
	<u>2,628</u>	<u>3,557</u>	<u>[39,000]</u>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未訂約：			
— 建造廠房	-	68,09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000	[25,000]
	<u>-</u>	<u>93,094</u>	<u>[25,000]</u>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深圳景初支付設計費 (i)	613	355	[916]
非持續交易			
向董事購買汽車 (ii)	—	1,500	[—]

- (i) 於往績紀錄期間，應付深圳景初服務費乃採用以下方式支付：(i)固定設計費（就深圳興利而言：每類產品每張圖紙人民幣2,000元；就深圳興利尊典而言：每類產品每張圖紙人民幣1,000元）；加(ii)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根據於協議日期起三年期間銷售深圳景初設計的產品的發票值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佣金。深圳興利應付的佣金比率不超過2%（視乎相關產品的定價而定）及深圳興利尊典應付的比率為內銷或外銷產品的1.5%。已付深圳景初的設計費乃由雙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向陳國堅先生及張港璋先生（均為貴公司董事）購買汽車的代價乃由雙方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向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02	8,337	[6,144]
離職後福利	36	82	[61]
	<u>3,138</u>	<u>8,419</u>	<u>[6,205]</u>

- (c) 董事提供的擔保

附註23中所披露之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個人擔保乃由貴公司董事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各提供11,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9,386,300港元及人民幣8,824,200元作出。陳國堅先生及黃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惟仍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該等個人擔保將於〔●〕前予以解除。

(d)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

(e) 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向貴公司目前的最終控股公司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Triple Express」）出售其於貴公司的權益。Triple Express由方勳先生實益擁有。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算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業務風險、現金流及利率風險以及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的措施以減低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客戶可能無法於一般交易期內清還債務而產生。貴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維持撥備。於結算日，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因此，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擔時遇上困難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視為足夠撥付貴集團營運所需的銀行結餘水平。

(iii) 現金流及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的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有抵押銀行貸款。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貴集團確保其按照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借入貸款。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到期日披露於附註20及23。

(iv)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

貴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微不足道。貴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附註[14]所披露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3]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按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經濟狀況變化及各類資本的風險特性。董事透過支付股息來平衡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期內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43,813,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3]）作為其資本結構的一部份。然而，由於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超過銀行貸款金額，貴集團並無銀行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87	85,192	[88,208]
減：有抵押銀行貸款	—	—	[(43,813)]
現金淨值	<u>73,887</u>	<u>85,192</u>	<u>[44,395]</u>
權益	<u>135,080</u>	<u>170,750</u>	<u>[209,354]</u>
淨負債對股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c) 公平值估算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名義數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該等結餘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因兩者的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並無釐定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6	156	[1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按金		—	—	[8,505]
應收股息		15,310	15,000	[13,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01	40,710	[39,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8	1,042	[70]
		<u>60,219</u>	<u>56,752</u>	<u>[61,9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	525	[6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0	1,222	[9,658]
應付董事款項		2,916	—	[—]
		<u>4,096</u>	<u>1,747</u>	<u>[10,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23</u>	<u>55,005</u>	<u>[51,6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		<u><u>56,279</u></u>	<u><u>55,161</u></u>	<u><u>[51,804]</u></u>
權益				
股本	26(a)	387	387	[387]
股份溢價	26(b)	44,350	44,350	[44,350]
購股權儲備	26(c)(iv)	—	2,477	[5,110]
保留溢利		11,542	7,947	[1,957]
權益總額		<u><u>56,279</u></u>	<u><u>55,161</u></u>	<u><u>[51,804]</u></u>

32.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予及動用之公司擔保	<u>—</u>	<u>—</u>	<u>43,81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償還附註23所載的銀行貸款向深圳興利提供公司擔保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中43,8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無）已動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貴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不屬重大，因此上述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終止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本文件附錄五「於〔●〕年〔●〕月〔●〕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年〔●〕月〔●〕日